# AISM 傑出研究成果獎學金申請表

學程收件日期：____/____/____

**對象：**具有本學院正式學籍之學生，且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，研究生應為第一作者，並僅以本學院及所屬學程名義發表研究成果者得提出申請。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| 姓名 | 學號 | 學位學程 | 碩/博 | 聯絡資訊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手機：<br>email： |

**二、獎學金申請**

**研究成果**
**(檢附相關證明)**

**論文**

※請依此格式撰寫(全部作者(通訊作者請加*),文章名稱,期刊名稱,卷,期,頁碼,出版月,出版年。(Impact factor))

| 論文 | 所屬領域 |
|---|---|
| | |
| **投稿期刊** | **排名** |
| | |

**發明專利**

**其他傑出研究成果**

| | |
|---|---|
| **申請人簽名：** | (日期：　/　/　) |
| **指導教授簽名：** | (日期：　/　/　) |

| **審核** |
|---|
| □符合本學位學程傑出研究成果標準。核給獎學金新台幣_____元。<br>□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。 |

| **學程承辦人** | **學程主任** | **教務學務處** | **院務會議**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

**備註:**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一年二期，每年 7 月 17 日至 31 日，及 1 月 17 日至 31 日受理申請。惟受理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符合申請資格之研究生，應於申請期間向所屬學程提出，並繳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。

(二) 各研究成果之發表日或專利獲證日，限於每期申請期限(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)前 12 個月內。

(三) 每件研究成果僅得申請一次獎學金。

(四) 學程初審後，由各學位學程主任提出推薦名單，經院務會議複審通過後頒發獎學金。

三、期刊評估指標(排名)請使用 Journal Impact Factor 檢索。